

佛 教 要 義



Bhikshu Shinkaku 原著
佚 之 譯

從大乘立場看佛教

從大乘立場說來，佛教是由信起敬，由敬起行的一套體系。釋尊得正覺，徧知一切，和三世諸佛，證入一體。三世諸佛者，就是：十方三世向善的能力，此能力亦稱為無量壽，無量光(慧)，其慈悲無有限量。三世諸佛，非人身而含容一切人格。不司世間之賞，這是異於基督教之上帝處。世間的苦樂(賞罰)，惟業果律是邊。三世諸佛，運同體大悲，無緣大慈，如陽光之普照，不多施於善人，不少施於惡人，平等平等。倘有人認為三世諸佛是審判者或天使先知等，他就成了猶太式的基督徒，而非為佛教徒矣。當佛教徒慧解心開，契悟法身功德時，雖業果宛在，然其影響力則大為減弱。因心開之人，得超俗的認識，故能泰然視清償業債如釋繫縛。

懺悔——外道求神赦免罪過的心理，佛教不許。不過佛教亦有懺悔。當向比丘坦述曲衷時，比丘實無能赦免其愆尤，惟因從可依恃的大德導師處得到教導和安慰，其心理方面頓覺輕鬆耳。必待業力生果之後，宿業始告消除。

信——信之梵語為沙陀(Shraddha)，其義非指妄信或迷信，乃指由力行深證而得之正信或理信，其含義有三：(一)以謙抑容忍之心情，放下內心中的往業；(二)以和樂誠懇的意念敬愛眾生；(三)喜受佛陀之教。只有信，可使人勇於克服困難，可使人有力戰勝罪惡，只有信，可使衆人和樂共處，且可導致於法性之證悟。

神——有人說，佛教是無神論者，因其否認有神，故不應稱為宗教。實則佛陀對上帝或諸天之存在，未加可否，而僅著重於闡述「宇宙間向善之能力」(按指法性或佛性)。佛教徒確是不信具有人形的神，如某些宗教畫片中所繪坐於雲端的白鬚老漢者然。因為若把法性或佛性(宇宙間向善之能力)加以人格化，則未免太限制了它的範圍。楊赫班爵士(Sir Francis Younghusband)嘗謂：佛陀心意中的「神」，太偉大(不是太小)了，所以不能有一個確切的定義。有些事物，其偉大非語言文字所能形容。妄謂佛教為「無神論者」，未免為佛教大德們所不能容受。

靈魂——和關於神的問題相似，佛徒很少採用靈魂這個名詞，因為它容易和基督教用語混淆。佛教所謂之靈魂(按：應譯為神識或靈知)，乃指時時變遷，時時演進為法相的能力；此能力以有情之軀體為舍宅而顯示其存在；不是隨生而有，隨死而無。人之一生，於短暫之數十年中，實不能使能力有所增減。此能力永遠存在，依進化之規律，適應

無窮。

靈魂(按：指本性)既非實物，然則將何以喻之？

對此問題可答以如「電」。能力如電流，個體如電燈。電流和電燈都是屬於電的，前者不可見，而後者則為前者之現形。當電燈發光之際，其存在似無變化，然細究其實，乃聯續跳動之火花。有性之個體，頗與此相若，其存在亦不過是業力的聯續動盪。

輪迴——西洋大德學者，藉定力證知輪迴法則的，各書不乏記載。人之本性，乃變化無盡，輾轉不休之能力，捨一生，趣一生。為善的人，每反遭困窘；作惡的人，每反享安樂；此類現實的迷惑，必賴三世輪迴之理，始能得圓滿的解釋。輪迴的道理，又可說明人之本性不可懷滅；死亡非消滅，僅色身之轉移，——因為色身有可壞滅的。故知相愛者可於後世重聚，而仇人亦可因轉世脫生而變為怨愛。佛謂：「真常寓於無常之中。」那就是說，既死之後，變遷演進之能力(無論稱它為什麼)，就趣入其他適當之胎中，善者生善趣，惡者墮惡道。

「亞洲之光」(按：書名)載：

『今生為賤役，樂道且安貧，善行招善果，來世為帝王。』

『現世君主，治國未當，德行不行，所行失常，來生為丐，流落四方』。

本刊代售下列各書

歧路指歸	戰德克著	1.50元
回頭是岸	大凡法師著	1.50元
勸修念佛法門	圓瑛法師著	2.00元
彌陀經義蘊	李炳南著	2.50元
彌陀經摘註	李炳南著	3.00元
初機淨業指南	黃慶瀾編	3.00元
龍舒淨土文	王日休著	4.00元
淨土五經合訂		2.50元
菩提心影人生篇	慈航法師著	10.00元
(外埠函購郵費另加)		

本刊叢書目錄

一、八識規矩頌筆說	4.00元
二、無聲息的歌唱	5.00元
三、普陀山傳奇異聞錄	6.00元
四、佛學常識課本	2.50元
五、佛學常識課本	2.50元
六、自知錄	1.00元
△硬面精裝本刊合訂本每冊	30.00元